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承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管理等级证书。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照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5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一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按照新版等级证书。此前测试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培训机构不得借任何名义向考生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考生填写、签字、盖章、信息等内容须真实,承担真实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